

债券代码：	115058.SH	债券简称：	23 蓉投 01
	138696.SH		22 蓉投 04
	138520.SH		22 蓉投 03
	138519.SH		22 蓉投 02
	2280209.IB		22 蓉城投债
	184387.SH		22 蓉投 01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提供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四川华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华信签订的委托审计合同已经到期。按照《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制度》第二十五条，为保证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根据财务监督工作的需要，市国资委将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成都市国资委委派“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经成都市国资委委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4.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

6.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市国资委已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

（五）变更生效时间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本公司正常业务变动，对于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8日

